

立法會CB(4)1168/16-17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《廣播條例》
BROADCASTING ORDINANCE
CHAPTER 562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第 562 章
2017年6月12日會議
(This booklet is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2(3) of the Laws (Loose-leaf Publication) Ordinance 1990. It is up to date as of 29 January 2015.)

《廣播條例》(第 562條)
及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條)的檢討

《電訊條例》

TELECOMMUNICATIONS
ORDINANCE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第 106 章
通訊及創意產業科

CHAPTER 106

(This booklet is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2(3) of the Laws (Loose-leaf Publication) Ordinance 1990. It is up to date as of 31 May 2014.)

(This booklet is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2(3) of the Laws (Loose-leaf Publication) Ordinance 1990. It is up to date as of 31 May 2014.)

背景

- 分兩個階段更新規管制度
 - 第一階段 — 2012年成立單一規管機構：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
 - 合併前廣播事務委員會及前電訊管理局
 - 第二階段 — 檢討《廣播條例》、《電訊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條例
 - 更新法例條文及規管制度，以切合科技發展及市場趨勢

現行規管制度

- 相關條例的制定背景

- 《電視條例》(即《廣播條例》前身)及現行版本的《電訊條例》始於1960年代
- 2000年《廣播條例》取代《電視條例》
- 部份條文年代久遠、未能切合現代需要
- 相關條例各自進行多次修訂及更新，導致電視廣播及聲音廣播兩個規管制度出現偏差

現行規管制度

- 根本政策

- 推動行業發展及促進經濟增長
- 鼓勵行業的競爭
- 適切的規管方式，可寬鬆時寬鬆

最新市場發展

廣播

- 功能：提供資訊、教育及娛樂
- 創意產業的主要組成部分

接收普及率

- 免費電視頻譜廣播：99%
- 電台模擬廣播：基本上覆蓋全香港

最新市場發展

廣播

最新發展

- 過去五年多先後出現續牌、不獲續牌、發出新牌及提早終止牌照的情況
- 終止數碼聲音廣播服務
- “Over-the-Top” (簡稱“OTT”)電視及經互聯網提供的各類針對不同群體的資訊娛樂服務興起

最新市場發展

電訊

- 全球最先進的市場之一
- 電訊市場開放、進退由市場主導、規管要求清晰透明
- 2007年《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》
提供公平競爭環境；使資源有效運用；確保消費者可獲最具效率、最優質和最物有所值的服務

檢討工作

- 初步方向

- 不少政策立法原意在不同程度上仍然適用
- 改善現有規管制度，切合市場及科技的多方面發展
- 確保作出適當平衡：適當規管持牌機構以保障觀眾及消費者權益，同時提供自由度讓業界繼續創新和發展

檢討工作

廣播

- 電視及收音機仍是極為普及的資訊娛樂媒體
-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：批出(或續批)免費電視、收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
- 通訊局：批出(或續批)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，以及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
- 發牌制度確保持牌人具備能力，為觀眾提供優質節目，但我們會檢討簡化和理順的空間

檢討工作

廣播

確保廣播節目及編輯觀點多元化

- 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
- 體現於對「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」(《廣播條例》下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)/「喪失資格的人」(《電訊條例》下聲音廣播牌照)的規管

檢討工作

廣播

確保廣播節目及編輯觀點多元化

- 「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」 / 「喪失資格的人」 涉及持份者範圍廣泛，尤其是「相聯者」的定義
- 持份者對規管程度的關注：廣播業競爭劇烈，應加入可整合業務的彈性安排

檢討工作

廣播

確保節目符合本地觀眾的口味及興趣

- 體現於外資擁有權的限制
- 除非獲通訊局事先批准，否則持牌人公司大部分董事及主要人員必須是本地人士(免費電視及收費電視牌照)
- 若不屬本地人士而持有、獲取或行使總計表決權股份之2%至6%，或6%-10%，或多於10%，必須獲通訊局事先書面同意(免費電視牌照)
- 作出檢討，例如須獲通訊局事先同意的百分比

檢討工作

廣播

牌照持有人專注於廣播業務

- 持牌人公司不得是一家附屬公司(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)
- 避免受同一集團其他公司的干預及影響
- 利便當時專營權費的計算(2001年後不復存在)

檢討工作

電訊

- 市場開放後運作整體暢順
- 現階段並不預期重大更新
- 個別範疇檢討，例如：對罔顧後果的挖掘工程施加刑事罰則，以加強對地下電訊設施的保護

檢討工作

- 理順《廣播條例》及《電訊條例》
 - 考慮將聲音廣播牌照規管制度由《電訊條例》遷至《廣播條例》
 - 罰則及其他條款兩者有所不同
 - 上訴機制(視乎司法覆核個案的發展)

檢討工作

考慮因素

- 實施條例的經驗
- 持份者的意見
- 科技發展
- 其他先進經濟體的做法
- 本地市場趨勢

未來路向

- 2017-18年度進行公眾諮詢
- 因應公眾諮詢結果，或就特定課題作進一步的焦點討論
- 擬備法例修訂，提交立法會審議
- 繼續就各行政指引及守則進行檢討及更新工作



謝謝